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吉年丰投资连结保险

阅读指引

■ 客户拥有的重要权益

- 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单起十天内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第十条
- 被保险人拥有的本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二条
- 投保人拥有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 第七条
- 投保人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第九条
- 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条

■ 提醒客户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 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第七条
- 个人账户的费用结构..... 第八条
- 如果客户选择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损失..... 第十条
- 客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二条
-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客户应该及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四条
- 保险金请求权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五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 一些重要名词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吉年丰投资连结保险

条款目录

一 关于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二 合同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三 关于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请求权

四 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五 投资账户与个人账户

第七条： 投资账户

第八条： 个人账户

第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六 合同效力的变更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七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第十七条： 失踪处理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二十条： 投保年龄范围、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七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十二条： 名词释义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吉年丰投资连结保险

2007年8月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华泰人寿吉年丰投资连结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本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见名词释义1）满前身故，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满后身故，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a)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65周岁**（见名词释义2），本公司按照正式接受理赔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
 - b)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65周岁，本公司按照正式接受理赔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00%给付身故保险金。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3），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身故，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满前身故，本公司按照本条第1款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再按

照本合同所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的 105%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且以 100 万元为限；

- (2) 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满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65 周岁，本公司按照本条第 1 款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再按照正式接受理赔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且以 100 万元为限。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其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身故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的自杀行为；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名词释义 4）；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按照合同解除的处理方式结算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见名词释义 5）退还予投保人。

被保险人的身故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2.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名词释义 6）、**跳伞**、**攀岩运动**（见名词释义 7）、**探险活动**（见名词释义 8）、**武术比赛**（见名词释义 9）、**摔跤比赛**、**特技**（见名词释义 10）表演、赛马、赛车、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持有效机票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或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列明的**高危职业**（见名词释义 11）活动。

第四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为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足额收到保险费之次日，本合同的生效日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自本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本公司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但对于本合同的生效日或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另有约定的，须以保险单特别约定栏或批注上注明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每月的对应日为保险单的周月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五条：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第七条：投资账户

1. 投资账户：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而设立，专门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的投资账户。
2. 投资账户的种类：本公司现已设立三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1) 进取型账户：

本账户为进取型投资账户，积极主动投资于高内含价值与高成长性投资品种。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高的投资账户。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基金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比例范围是 5-50%。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2) 平衡型账户：

本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账户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持续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投资账户。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基金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比例范围是 30-70%。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3) 稳健型账户：

本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在保证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健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低的投资账户。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3. 投资账户的管理：投资账户的管理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本公司以外的合格金融机构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权。

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 投资账户的变更：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变更前，本公司将提前 3 个月予以通知，投保人有权决定重新分配投资账户的资产、部分领取个人账户或者解除合同。

5.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所需缴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及其他负债。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见名词释义 12）计算。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该日称为资产评估日。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投保人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投保人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为 2%。

6.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指因对投资账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按照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逐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 / 365

其中：进取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75%；平衡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5%；稳健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25%。

7. 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暂停或推迟：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评估时；

(3) 其他**不可抗力**（见名词释义 13）因素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

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和交易的情形后，本公司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直至上述导致暂停或推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周期、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本公司将提前 1 个月予以通知。该调整只适用于调整生效后可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个人账户

1. 个人账户：指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投保人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下的投保人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投保人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2. 个人账户的建立：犹豫期满后，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并依本条第 5 款的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后，以投保人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按照犹豫期满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投保人的个人账户。
3. 账户转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将个人账户的资金从本合同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转入另一个或其他多个投资账户。个人账户的资金在各个投资账户之间的转换均按账户转换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进行计算。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不低于 1000 元。
4. 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当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的保单管理费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5. 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前，从中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若保险费低于 20 万元，初始费用比例为 1.5%；保险费达到 20 万元且低于 50 万元，初始费用比例为 1%；保险费达到 50 万元且低于 80 万元，初始费用比例为 0.5%；保险费达到或超过 80 万元，不收取初始费用。

(2) 退保费用：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退保费用按照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25%	1.5%	0.75%	0

(3) 保单管理费：若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低于 2 万元，则本公司在每个保险单周月日收取 3 元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照已公布的最近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收取。若投保人有多多个投资账户的，每个投资账户所扣除的投资单位数根据投保人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折算。

(4) 账户转换手续费：目前本公司对账户转换不收取费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初始费用、退保费用、保单管理费、账户转换手续费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本公司将提前 1 个月予以通知。该调整只适用于调整生效后可收取的费用。

第九条：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0 元，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低于 5000 元。

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卖出投资单位的形式进行。本公司按照部分领取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于 30 天内向投保人支付，如有退保费用，须将其扣除。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交费凭证；
3. 投保人的身份证件。

如投保人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为便于投保人浏览本合同，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充分了解，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单之日起 10 日内（含）的犹豫期内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仅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已收保险费余额。

投保人也可以在犹豫期满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按照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并于 30 天内退还予投保人，如有退保费用，须将其扣除。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交费凭证；
3. 投保人的身份证件。

如投保人委托他人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全部文件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自动终止效力：

1.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已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
3. 因本合同内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十二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本合同订立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或者被保

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解除的处理方式结算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退还予投保人。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各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第十四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五条：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5. **医院** (见名词释义 14)、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应提供继承权公证书或法院判决;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合同、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或材料。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请求权

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 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 如经法院宣告死亡, 本公司依本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投保人 or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能提供证明文件, 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者, 本公司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 保险金申请人必须将已领取的保险金扣除按照本公司正式接受理赔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差额归还本公司, 投保人有权向保险金申请人索取其已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

如被保险人身故, 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 投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条：投保年龄范围、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凡身体健康、年龄在 0 周岁（出生满 60 天）至 64 周岁并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对于本合同的投保年龄另有约定的，须以保险单特别约定栏或批注上注明的内容为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年龄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出生年月日在投保书中填明。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范围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解除的处理方式结算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退还予投保人，但是本合同自生效日起逾两年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名词释义

1. 犹豫期：指从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零时起的 10 天。
2. 周岁：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3.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5. 现金价值：指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的差额。
6. 潜水：指经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7.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
11. 高危职业：指采石业工人，采矿业工人，矿工，凿岩人员，火药、爆竹、烟花、炸药制造及加工人员，爆破人员，玻璃幕墙安装人员，高炉炉前作业人员，高压电工程设施作业人员，海上救护及潜水人员，高空或海上作业人员，石棉制品及加工人员，化工产品及其有毒物品生产、加工及处理人员，战地记者，特技演员，动物园驯兽人员，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防爆警察，武警，防毒防化防核抢险员，特种兵（伞兵，海军陆战队，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空中或海上服役军人，职业拳击运动员。
12. 投资单位：指投资账户资产的最小计量单位。
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 医院：本合同所称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

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